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鑫智诚科技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报告厅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报告厅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兆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4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7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报告厅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云州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报告厅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8.17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06月1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